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二 十 九 號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百零五. 臨時議事日程	二八五
一百零六. 通過議事日程	二八五
一百零七. 繼續討論英聯王國控訴阿爾巴尼亞事	二八五

文 件

附件

有關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之各項文件如下：

第二年補編第三號

英聯王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致祕書長函及附件

(文件 S/247)..... 八

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科府海峽事件來電(文件 S/250)..... 九

第二年補編第十號

安全理事會審查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S/300).....二十二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二十九號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百零五.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30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科府海峽事件
 - (甲) 英聯王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來函及附件(文件S/247)¹
 - (乙) 阿爾巴尼亞政府來電(文件S/250)²
 - (丙) 安全理事會審查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文件S/300)³

一百零六.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百零七. 繼續討論英聯
王國控訴阿爾巴尼亞事

(經主席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Hysni Kapo 於理事會就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補編第三號附件八。

² 同上, 補編第三號附件九。

³ 同上, 補編第十號附件二十二。

Mr. PARODI (法國) 本人於審讀各文件, 聆聽各方意見之餘, 擬以安全理事會理事之資格報告余對此事之意見。

本人之意見大致與哥倫比亞代表 Mr. Zuleta Angel 在前此各次會議中發表之意見相同。余認為渠每次代表其政府或以吾人委派調查此事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分所發表之意見, 均堪稱明斷公允。

有某數點業經證實, 不容置疑。英艦兩艘在科府海峽中被水雷炸毀一事, 確為事實。此事發生之後, 環境許可時即大舉清掃海峽, 清掃之結果發見海峽附近設有雷田, 其敷設時期諒不能早於數月以前。夫十月爆炸之水雷乃三週後發現雷田之一部, 吾人固無深疑之理由。

茲願於此順便一提 Captain Mestre 提出之證據⁴, 敢向蘇聯代表保證, 本人此次重新舉出此項證據, 不擬多作聲明, 亦非顧及威望關係, 只因該代表上次發表陳述時亦重視此項證件。

Mr. Gromyko 稱此項證據自相矛盾, 又與英方之結論衝突。渠引據某點, 認為證據前後不符; 然此點有關水雷之種類問題, 業經證人自己提出。該代表既稱有數點不符之處, 余願請其至少再另外舉出一點。事實上, 除證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六號附件十五證物五。

人仔細查看水雷後自行指出之一點外，別無矛盾之處。本人認為證人作此項更正，正足見其作證之嚴重及其誠直。

且此際唯一被認為矛盾之點，原為專門性質且屬次要之水雷種類問題，而非某地是否的確設有水雷之問題，亦非證實水雷是否德國所製問題。

關於此項證據如何與英方某項證據衝突之處，亦未經明白提出。蘇聯代表前既謂確有不符之點，本人可姑信之，然實不知究係何指；無論如何，上述一節足以證實證人之大公無私。

茲就此結束題外之討論，本人提出此節實因先余發言之各理事會重視此證據之故。

今請審議主要問題：雷田究係何人敷設？英國代表團要求吾人判定係阿爾巴尼亞政府敷設或由阿國縱容敷設者。本人不贊成以此種方式將責任加諸阿爾巴尼亞政府。所謂阿爾巴尼亞政府敷設雷田，或經阿爾巴尼亞之協助安放水雷一節，刻尙未經證實；對澳大利亞同僚之論點¹，謂吾人有重要理由推定此水雷係阿爾巴尼亞政府所敷設者，本人亦不贊同。吾人需根據兩種條件方能作如是之推斷。第一，於敷設水雷之先，必須有水雷；第二，敷設水雷需有人員及設備。本人不信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此次發生之事件負有直接之責任。

在另一方面，若謂阿爾巴尼亞政府不知該地設有水雷，似亦難置信。阿爾巴尼亞政府並未對雷田存在事提出抗議，令人愕然不解。雷田佈設於阿爾巴尼亞海岸附近，在阿爾巴尼亞領海之內，乃真正侵害阿爾巴尼亞之主權，且危害阿爾巴尼亞本國之航業，而阿爾巴尼亞政府前雖明證其依法重視領海權，今對於發現雷田又似乎不曾特別表示憤怒，更未堅請及早將水雷掃除。

本人除作一般結論外，如前所稱，余認為在阿爾巴尼亞海岸附近敷設水雷，該政府決不能一無所知，吾人根據其他事件，知阿國海岸線常有駐軍防守。

誠然，如吾人之某同僚所稱，戰時佈雷工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號第二六六頁。

作極為機密。然據余所得專門家之意見，此說不能適用於本案，水雷離海岸線過近，阿爾巴尼亞政府定必知情。此點實無懷疑之餘地。

因此，本人所得結論與哥倫比亞同僚及美國代表所作之結論頗為相似。

然本人擬對英聯王國²代表所提並經美國³代表修正之決議案草案，另外提出修正。草案原文稱：水雷之佈放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知”；似此種措辭過於直率，似謂吾人對於阿爾巴尼亞政府知悉水雷之佈放一事持有確據。本人願以辭句說明吾人，包括本人及其他某數理事，獲得此項結論之步驟。茲建議此段應讀為：

“發現未經公佈之雷田，以致英國之船隻碰炸重損，船員傷亡，阿爾巴尼亞對是項雷田之敷設一無所知乃不可能之事。”

最後本人更願堅持一點，即關於海峽自由出入之一般航渡規則，包括科府海峽在內。

法國政府盼理事會嚴詞申斥在所有船隻均有權通行之海峽內祕密敷設水雷之舉，我國政府為尊重國際法並求其實施起見，極盼最後通過之決議案能將此意特予表白清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茲願說明本代表團對於各方就本人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所修正案之態度，或更能有助吾人對此問題之討論。

本人前於二月十八日就該問題在安全理事會內所作第一次陳述中⁴，本人自認未能傳請目擊佈雷之證人，故不能提出阿爾巴尼亞政府敷設雷田之絕對證據，然深信本人提呈之各項證據皆足證此種結論之正確。其他理事則不以為然，然大多數代表仍不免達到一種結論，認為雷田之敷設絕非阿爾巴尼亞當局所不知者。此點似無疑問之餘地，本人認為證明此一事實極為重要。

為此，本代表團對美國第一段提出之修正認為滿意，甚盼此段依美國修正後得獲理事會之贊助。

至於美國就第四段提出之修正，簡單歸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七號第二七四頁。

³ 同上，第二年第二十八號第二八二頁。

⁴ 同上，第二年第十五號第一四七頁。

納本人之意見，論此舉構成有違人道之罪，本人亦甚為滿意。

美國提出之修正案刪去本人原提案草案中援據一九零七年海牙公約之若干文句。本人承認案文中並無保留此等文句之必要，故同意美國之修正，然吾人應了解吾人刪去此等與目前討論之問題無直接關係之文句，並非貶抑海牙公約之健全性。

法國代表刻又就修辭方面提出建議。本人認為渠之建議僅為文字方面之修改，並未更動美國修正案之原意，故本人對法國之提案亦認為滿意。

Mr. HYSNI KAPO (阿爾巴尼亞) 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¹ 討論英聯王國之控訴時，比利時、哥倫比亞及美國代表對英國之控訴表示同情，並稱有多種證據，證明此種水雷之敷設絕非阿爾巴尼亞政府所不知者。敢問所指證據為何？各證據又何在？

安全理事會起初檢討此問題時，並未發現明確健全之證據。理事會旋成立一搜求事實之特別小組委員會²，該小組委員會集會多次，仍不獲證明任何事實，因所謂之事實原不存在也。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國對此固知之甚稔。

憑藉毫無根據之論證，而作臆斷實有背正義之原則，此種程序既不健全又不嚴正。

本人堅決聲明英方文件為依預定目的而作，全無根據可言。安全理事會前已聽悉本人就此問題之陳述，茲僅擬略舉數點如次：

第一，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報告書之附件³ 中否認十月二十二日肇事地區附近之科府海峽內有德國佈放之雷田存在。此種雷田之存在早為眾所共知，英方否認之原因何在？

第二，英國代表所稱倫敦中央掃雷局之決議全係捏造。

小組委員會曾檢討該局關於該問題之會議紀錄。此項紀錄謂應事先徵得阿爾巴尼亞政府之同意，方能舉行掃雷工作。

十月二十六日英方照會⁴ 亦提及倫敦決議案，所述亦與事實不符蓋掃雷局從未作此

種決議，(參閱中央掃雷局第三十一及三十二號會議錄)。

此外，英政府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照會⁵ 阿爾巴尼亞政府謂於十一月十二日將清掃海峽。該日英艦以作戰形式意圖挑釁恫嚇，竟日在阿爾巴尼亞領海科府海峽行駛。

成立混合委員會之議既遭拒絕，阿爾巴尼亞乃不得參與或監督掃雷工作，故關於是日科府海峽之經過情形，阿爾巴尼亞一無所知。次日十一月十三日英司令認為應繼續清掃。大隊英艦之抵達，尤以其中除掃雷艇外尚有他種船隻如巡洋艦及魚雷艇等，不免使吾人設想，如於十一月十三日發現水雷，此種水雷或即為各該船艦於十一月十二日所佈放者。

阿爾巴尼亞政府亦曾公開聲明，外國船隻屢次侵犯其領海，且不知其每次不法侵入所為何事。

阿爾巴尼亞代表團重申其請，英國決議案及根據控訴之臆斷與論據而作之美國修正案，理事會不當加以審議，而應予以拒絕。

本人應指出任何根據臆斷而非基於證實之事實而作之決議案，既不公允，亦不值安全理事會之審議。

Mr. LANGE (波蘭)：本人前就小組委員會報告書⁶ 發表意見時，業已表示波蘭代表團之意見⁷，不擬於此複贅前說，故僅就當前之決議案及修正案略陳數語，以闡明本代表團之態度。

然於解釋本代表團之觀點以前，願先就本人認為吾人當據為討論根據之一點重新一述。任何控訴必須有肯定之證據，方能由理事會接受。

缺乏適當證據以證明控訴之毫無根據尚屬不足；吾人必需以肯定之證據證明控案確有根據。此為本代表團現取之立場，此後亦將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八號。

² 同上，第二十一號第二一〇頁。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號附件二十二。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年第六號附件十五證物四。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六號附件十五證物四。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六號附件二十二附錄一。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號附件二十二。

繼續採取此種立場。間接作為參攷之證據自然亦可被接受，然必須在除此而外別無他解之情形下，此種證據方能成立。

前已陳明本人認為吾人無由證實雷田——倘屬果曾有雷田之存在——係由阿爾巴尼亞政府敷設，或係阿國容人敷設者。余願更進一步曰，至今未見肯定之證據證實阿爾巴尼亞預聞雷田——倘果曾有雷田存在——之敷設情事。

吾人在理事會討論此案，未得證件，遂將此事交由小組委員會辦理。小組委員會亦不能獲得真實憑據，僅在其報告書提出若干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之表示相信阿爾巴尼亞政府知悉雷田之敷設情事者，明係以某國代表之立場而作此言，並非以小組委員會委員之立場發表此意。渠等諒必以為代表確定證據之標準較小組委員會為低，因小組委員會未能作此種結論。

茲願以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三日紐約先鋒論壇報所載新聞一節提請各位注意，該節新聞標題為“美輪在意大利海岸附近被水雷炸毀，船員棄船逃生。”茲節錄此項新聞如下：

“美國出口航業公司載重六五九七噸之貨船 *Exanthia* 號於意大利及 Corsica 島間觸雷炸毀，船員四十四人已悉數棄船... 該輪在 Pianosa 島附近觸雷，該島位於意大利半島靴脛外，連接 Ligurian 海及 Tyrrhenian 海之海峽中... 肇事地點距希臘之科府島甚遙，按科府島位於意大利半島靴跟東南五百空哩，為去歲十月間二英艦觸雷之處，當時英方損失人員四十四名。”

吾人可否基於此種事實——本人能徵引此種事實甚多——而控訴意大利佈放水雷，或謂水雷之佈放必為意大利政府所知？此種控訴之荒謬無稽不言可喻。

吾人為何控告阿爾巴尼亞政府，而不控告意大利政府？本人認為其原因至為簡單，即政治空氣不同而已！據本人之觀察英聯王國及阿爾巴尼亞間不愉快之緊張政治形勢及誤會，實為此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原因。苟無此種誤會及猜疑，則此事將如意大利 Pianosa 島附近發生之事件，必不致提出於本理事會。

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決不能通過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或就此提出之任何修正案。吾人認為根據吾人已得之證件，吾人實當對此案不再置議，有如本人前已解釋者。然鑒於吾人對英聯王國之崇敬，又鑒於吾人視英聯王國及阿爾巴尼亞為吾人之友邦盟國，吾人認為當更進一步調解辦法。因此吾人提議由理事會訓令當事國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辦法解決爭端。為此目的，茲擬就決議案草案呈理事會核議，草案原文如下：

“查英聯王國政府及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間因英國戰艦二艘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科府海峽觸雷被炸毀而引起之一項爭端，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上述兩國政府已將有關該爭端之來往照會提出安全理事會，並由各該國代表提出口頭陳述；

“茲因鑒於該兩當事國於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前，並未儘量利用和平解決之方法；

“安全理事會爰議決：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促請兩當事國依照該條所規定之任何和平解決爭端之方法解決該爭端，但該兩當事國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郭泰祺先生（中國）：在此議席間除貴主席外僅本人一人尚未就此問題之實質方面發表意見，然本人曾留意聽取本理事會各理事之陳論，並以客觀態度研究英聯王國及阿爾巴尼亞兩國代表之聲述以及彼等向本理事會所提出直接或間接之有關證據。

本人對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各委員之補充陳述尤曾仔細加以研討。本人迄今保持緘默，意欲對所有可得之資料及證據加以審查，俾能對此爭端獲一公正無私結論。本人業已遂成一項誠實結論。本人之結論與本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所獲致者要屬相同。簡言之，本人之結論為：鑒於阿爾巴尼亞政府保護其領海主權之謹慎及嚴密，以及水雷距其海岸如是之近，以致有炸毀英艦之事，本人亦認為水雷之敷設絕不可能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不知。

同時，本人對於英聯王國向吾人所提出之原決議案草案亦礙難贊同，因本人認為其措辭尚未盡妥善。惟今 Sir Alexander Cadogan 已接受美國代表所提出並由 Mr. Parodi

再加修正之修正案，本人深覺欣悅。

本人暫離題聲明一點。中國，一如阿爾巴尼亞，為最先遭受法西斯侵略之犧牲者，本人身為中國代表，對阿爾巴尼亞自具同情。然本人亦不容許此種同情影響本人之結論，且認為凡涉及英聯王國及阿爾巴尼亞兩國間之關係政治論說，與目前討論之案件全不相干。

英國決議案草案中值得吾人注意之一點為：該決議案之目的在使當事國得重新致力解決其爭端。此為本理事會之職務，想亦必為本理事會全體理事之願望。吾人希望一俟該決議案通過後，兩當事國即將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從事磋商，並以和睦及公平之方式解決此項爭端。本人將投票贊成英國所提出，由美國代表團修正，並由法國代表再加修正之決議案草案。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請求發言之時，本人原擬就本人上次發言以後美國代表所提出之修正案表明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意見。然倘蒙允許，本人願首先對波蘭代表所稱之一節加以論列。

波蘭代表於闡述其所論之一點時，曾促請注意哥倫比亞及澳大利亞兩代表團於其為小組委員會委員時對各項證據並未發表意見，惟在本理事會席間對各該證據則有所論述。於是波蘭代表繼謂：以此視之理事會中代表所適用證據之標準無疑較小組委員會中代表所適用者為低。

本人欲確切申明：澳大利亞代表於其為小組委員會委員時所以未就各項證據發表意見，其原因為其對該小組委員會之職掌所持之觀點——諒哥倫比亞代表所以未曾表示意見，其故亦同。關於此事哥倫比亞代表於理事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中已曾將其觀點具述明白。渠稱：

“……小組委員會認為其首要責任為劃明理事會之審討範圍，釐定主要與次要問題之分別，以及先決及基本問題與可以待後審議之問題，俾本理事會得集中注意於前者，並示明理事會為決定雷區是否存在確已可予利用之證據……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雖因上述各項理由而止於此，但小組委員會三委員當各自保有表示意見之權。”¹

對此項關於該小組委員會職掌之觀點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同意，此已在第一百二十次會議紀錄內載明²。在該小組委員會工作期間，波蘭代表團對該小組委員會之職掌原持不同之觀點。該代表團——此際似可予以追述——認為如是之委員會將毫無功用，且曾公開如此表明。波蘭代表團未曾投票贊成組織該委員會，而於該委員會實際從事工作時，對委員會職掌所持之觀點亦與澳大利亞及哥倫比亞兩代表相左。波蘭代表團為表明其觀點，竟至行使其代表無疑享有之權利，由其本人負責提出一項補充報告書。

鑒於此過去之背景，如謂澳大利亞或哥倫比亞代表團對證件問題在該委員會中適用一項標準在理事會中適用另一項標準，本人認為殊欠公允。事實上，由於吾人對該委員會職掌所持之觀點，故在該委員會中故意不取任何立場，或謀致任何結論。吾人於回至理事會後，始重就理事會之職責，非復理事會之公僕，而代表本代表團對各項證據發表意見。

澳大利亞代表團之立場與哥倫比亞代表團之立場相同，已如前述。

然在法國代表所稱各節中，顯見稍有誤會。據本人聆聽之英文傳譯，法國代表未能贊同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即臆斷水雷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敷設。然與澳大利亞之意見，並非如此。吾人之意見前於第一百二十次會議已予說明如下：

“……關於該處水雷究為何人所置一點，雖無直接證據，但在無其他合理解釋之下，且就有關水雷之狀況，敷設行動之性質及發現地點之詳細證據視之，吾人認為理事會可斷定該處水雷之敷設阿爾巴尼亞必知其事，甚或為阿爾巴尼亞所縱容。”³

本代表團無意要求本理事會根據或然性而作決定。吾人認為本理事會依理可作之斷定甚為簡單，即該處水雷之敷設，必為阿爾巴尼亞所悉。吾人認為此乃一項合理之斷定，因綜集各項證據推之，當獲致是項結論，且在無其他任何合理解釋，或似是或實際之理論以說明此種水雷如何得在該處水中時，尤屬如

¹ 哥倫比亞代表陳述之正式譯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九號第二六三頁。

² 同上，第二年第二十七號第二六七頁。

³ 澳大利亞代表之陳述原文，載同上，第二六七頁。

此。

吾人因存此項見解，故認為美國代表所提出復經法國代表修正之修正案，確切表明本代表團檢討各項證據後所獲致之結論。

Mr. EL - KHOURI (敘利亞)：按一般公認任何主權國當有方法、能力及責任以保護其領海，免有如本案之傷害事件發生。倘在公海上佈有水雷，則除佈放之國家或個人外，無人可負其責。但倘在某國領海內發現水雷時，則該國應負在其領海內保護不週之責，因其負有保護領海之義務，一如其負有保護並維持其領土內過境安全之義務。

關於目前之案件，吾人必須判明水雷係在戰時抑在和平時日所置。吾人當知阿爾巴尼亞在戰時未保有其領土及主權。其國土為軸心國軍隊所佔領，其領海亦在軸心國軍隊掌握之下，多少佈有水雷，故戰時所佈放之水雷，自不能着阿爾巴尼亞負責，惟倘是項水雷係在阿爾巴尼亞享有主權，並得行使充份權力保衛其領土及領海之和平時所敷設，則阿爾巴尼亞當須負責。

然阿爾巴尼亞現已否認對此種水雷之敷設有所聞悉，或此種水雷為其本身所置。本人不願認此獨立國家之鄭重宣言為不確。阿爾巴尼亞所稱或屬確實，即阿國不知有水雷之敷設，亦未敷設水雷。但事實上，阿爾巴尼亞政府未曾採取步驟防止佈放水雷，又未對佈放水雷之事提出抗議，或清掃海峽，則對於其領海內有水雷之存在，仍須負責。水雷究係在戰時或和平時日所置一點，仍未剖明。此點關係至要，吾人必須先予剖明，然後始能對此事權定意見。

本人前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若干問題以求剖明此點，但未能獲滿意答覆。本人所提出之問題，意在斷定該海峽是否曾經清掃。英政府首告吾人，謂該海峽曾經清掃三次：第一次由德人舉行；第二次由盟方於一九四四年十月辦理；第三次由盟方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辦理。關於由德人執行之第一次清掃工作，吾人不能希望當事各方供給吾人確實日期及詳情，因阿爾巴尼亞政府稱由德人遺留之有關文件中始知曾有掃雷之舉。第二次清掃工作據稱係在一九四四年十月，是年一九四六年十月發生不幸事件之前兩年。關於該次清掃

工作吾人獲知其時有一由地中海及其他盟國組織之國際掃雷局，負清掃海洋之責。惟不幸雖經本人一再詢問，且堅持獲得關於此國際掃雷局之若干詳細情報，吾人迄今仍未接獲此種情報。依余之了解，如在該區海洋任何部份將進行清掃工作，該國際掃雷局必有所決議，且是項決議當載在該機關之會議紀錄內。清掃完竣以後則關於該次清掃，舉行之日期，及所獲結果，當有一項報告提呈掃雷局。掃雷局之決議亦應載列負責執行清掃工作之部隊及國家之名稱。

關於本案件吾人聞悉有此國際掃雷局之存在，但從未接得上述本人前曾要求之任何文件。吾人當前所持有者僅為原告英聯王國由其駐安全理事會代表所發表之聲明，謂該次清掃曾經舉行，且係由英國部隊單獨執行者，而唯一英國部隊無關而親與該次清掃工作者乃法國海軍之 Mestre 中校。關於此海軍中校曾親與清掃工作，被告及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均曾提出質問，理由為彼並未由其本國政府或國際掃雷局推舉為該次清掃工作作證。吾人曾探索此中之緣故，而小組委員會亦曾欲審定此法國軍官之親與掃雷工作究有何種文件根據。渠為一觀察員；並曾提出一項報告。然渠是否為國際掃雷局所推薦；對此問題，吾人迄今未獲答覆。國際掃雷局或曾予以推舉，惟吾人未獲見該局關於此項行動之決議；吾人所持有者僅為英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聲明。

吾人倘能證實該海峽之清掃曾經負責機關辦理，且該機關曾提具報告證明海峽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後已經清除無礙，則吾人或可作一結論，謂水雷之敷設係在嗣後和平時間，亦即在阿爾巴尼亞為主權國行使其主權之期間。果如此，則無論此種水雷是否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敷設，或阿爾巴尼亞政府對其敷設是否有所聞知，該政府對該處有水雷之存在理當負責；一個主權國家自應負此責任。

所不幸者此種事實並未證實。吾人現亦不能獲致之。依照法律之一般原則，固不能根據可能及或然性而遽定處分責任或罪狀；對於案情，必須確立一定事實。此外，另有一原則，即些微之疑點足以廢棄處分。故吾人倘有懷疑未決之處，即不應議處或確定責任。

至於水雷可能係以前敷設一說，本人認為頗堪懷疑。實則依吾人所見以及小組委員會所確定之事實，此種水雷實甚可能係嗣後在和平期間所佈放者。但此乃一可能之事而已，並無確據。在達成決議之前，此種確據必須成立。

關於本案，本人認為英聯王國將此案提出於安全理事會，頗屬適當，因其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而英聯王國不擬藉武力求得補償，但依憲章之規定訴諸安全理事會。然英聯王國政府在訴諸安全理事會之前，固能蒐集某種證據或事實，以便刊此問題之解決。安全理事會礙難蒐集及調查所有此種證件。倘英國政府在將此案提出安全理事會前即已採取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各種步驟，則或可蒐集某種證據，以消除此事中令人懷疑及含混之處。

本人認為實無理由從聲附和對一獨立主權國違反其忠誠宣誓而加以控責。余覺對此事件應再加熟審，且當事國宜試用其他方法，例如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明之仲裁辦法。此將予兩當事國以另一次機會，同時可將該爭端留置安全理事會之議程內，以備兩當事國之重新努力未能獲致和解辦法時，再予考慮。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要求發言之時，原擬就波蘭決議案加以論列；但經熟審後，本人認為適當之程序應先將本人已經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故此刻本人保留俟後於必要時就波蘭決議案草案發言之權。

惟波蘭代表已就吾人現正考慮之問題發表若干意見，故本人亦須提明一點。渠曾引述紐約先鋒論壇報關於某美輪在地中海觸雷之報導。是為前此有人向吾人所提各種論斷之良好例證。該輪並非行駛於已經清掃之海峽內，故與本案絕對不能相比。此事件與本案全不相干。本理事會目前所審理之案件，事關在一業經清掃之海峽中搜獲鉗繫水雷至少有二十二個之多，且顯然均係最近敷設者。故此兩案件絕無相類之處。

敘利亞代表亦曾就一般問題有所陳述，本人或應論及其所稱之一二點。渠提及一項事實——至少據渠稱——渠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若干問題，惟迄今均未獲滿意答覆。渠所

提出之第一點為查明實情，並要求關於一九四四年十月第一次清掃海峽經過之詳細報告。為消除或有之誤會起見，本人願解釋：於一九四四年十月時掃雷局尚未成立。其時戰爭仍在進行中，掃雷局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方始成立。

一九四四年之掃雷工作係由盟方執行。因在戰時，故並無詳細報告分發，但對各盟國政府曾隨時予以通知。此項清掃工作曾經按期辦理。各盟國政府常接通告謂海峽似可通航無礙。該海峽顯然極為安全，因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以前從未有水雷爆發情事，直至十月二十二日，吾人之船隻被炸。嗣後乃有第三次之清掃，遂發現新近敷設之水雷至少有二十二個之多。

敘利亞代表更述及海軍中校 Mestre 之作證，且對其身份提出質問。實則盟國海軍總指揮會請掃雷局局長指派代表，並推舉海軍中校 Mestre 為代表。其後 Mestre 中校曾向掃雷局局長提出報告。其身份如此。

最後，敘利亞代表今日提出一項原則，波蘭代表日前亦提出此同一原則，略謂凡提出任何控訴，要能完全證明之。本人同意此實為一良好之原則，惟有可懷疑者，即是否能因而推論，以至要求必須提出當時在場之見證，至少在敵國為不能者。若果如此，除非有人目覩某人出面作證，則在英國之殺人犯將永不至被處絞刑。然事實上並非如此；本人自僅能就英國而言。故本人以為：本人雖未能提出當時在場之人證——此點前已再三聲明——但本人所已列舉之各項證據所引致之論斷既如是明確，因敢信通過本人所提出之決議案似不致問心有愧。

Mr. JOHNSON (美國)：本人僅欲述明美國代表團接受法國代表團所提出之修正案，按此為對美國所提議之案文之修正案，前已經英聯王國代表所接受。

主席：依照美國代表之聲明，決議案草案之第二節即予刪去，替以法國之修正案。

Mr. GROMYKO (蘇聯)：本人認為此決議案經美國修正後之新案文亦屬乖謬無稽。蘇聯代表團前已說明其認為英聯王國提案毫無根據之理由，茲不擬贅述。

本人未能贊助英聯王國所提決議案之原案；或依照美利堅合衆國修正案修正之案。在某種意義下，美利堅合衆國之修正案使原決議案草案愈劣。其所以使原決議案草案愈劣之故，因英聯王國之提案僅斥責阿爾巴尼亞一國，惟美利堅合衆國之修正案不但斥責阿爾巴尼亞，且更加罪於未知之第三國。其中暗涉其他某國，但美國代表並未向吾人說明彼所指者爲何國。

主席：倘無其他代表欲發言，吾人將首先表決經美國及法國修正後之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

Mr. GROMYKO (蘇聯)：請問是否無修正案乎？主席擬將各案分別予以表決抑一併付之表決？吾人是否表決修正後之新案文？本人對此之了解是否正確？

主席：本席確應負此答責。如本席在蘇聯代表發言以前業已說明者，美國代表既已同意以法國修正案替代渠所提之第二項修正，則該決議案之新草案將有所更改。如理事會認爲宜宣讀該草案，本席當即宣讀。

Mr. GROMYKO (蘇聯)：倘其他理事不請求宣讀草案，本人亦不擬作此請。

Mr. PARODI (法國)：吾人目前所持有之草案非復爲經修正之英國原案。原案中有一節曾依美國提議修正，嗣後本人復就美國之提議提出修正，亦經接受。該節原列爲第一節，今則列爲第二節。本人認爲此節宜照舊爲第一節，此外並應如英國原案在末尾一節，保留對敷設水雷一般性之中斥。就末尾一節言，英國原案之措詞似較美國代表團所提出之修正案爲妥。英國原案中該節之措詞既較佳，本人實不知何故予以修正。

綜括言之，本人提出兩點意見：第一，原案第一節經修正後，仍應列爲第一節。第二，決議案最後一節中聲明設置水雷爲違反人道之罪行，仍用英國代表團所擬原來之措詞。

主席 (用法文發言)：本席未能如足下提議修改此決議案之辭句，因法國及美國代表團各別提出之修正案經獲通過後，英國提案已完全改變。

因此，本席不能依法國代表之提議有所

措置。依照吾人之議事規則，吾人應根據祕書處所擬之案文進行工作。(主席繼以英語發言) 本席以爲用一種以上之語文發言爲本席特權之一。本席原不擬全用英語宣讀是項草案，但因某數代表引起之疑問故，本席將以英幣宣讀之。

“安全理事會

“對英聯王國代表及阿爾巴尼亞代表關於該兩國由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科府海峽發生事件引起之一項爭端，英船兩艘觸雷被炸，船員死傷多人，所作之陳述加以審議後；

“一．認爲在和平時日敷設水雷而不予通知實屬不當，且係違反人道之罪行；

“二．審定在距離阿爾巴尼亞海岸極近之處確曾設有未經通告週知之雷田，致英船二艘受損甚重，其船員死傷多人，且此雷區之敷設絕不可能爲阿爾巴尼亞當局所不知；

“三．建議英聯王國及阿爾巴尼亞兩國政府根據第二節所載本理事會之審查結果解決此項爭端，如該兩國政府仍未能獲致解決，任何一方得申請本理事會對此事件續加審議；

“四．議決於兩當事國未聲明該項爭端已經解決，雙方均認滿意之前，仍將該爭端留置本理事會議事日程上。”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敘利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在此項表決中祇有一國棄權。本人未參加投票。

主席：此項決議案因未獲五常任理事國中一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 主席, 現在時間已遲, 料貴主席即將宣佈休會。本人擬依吾人目前所處之情形提出若干意見, 甚且提出若干建議。吾人或亦可轉而討論波蘭代表之提案。

Mr. LANGE (波蘭): 主席, 理事會各理事既均已表明其意見, 則本人之決議案現將無所裨益, 故本人撤回所提之決議案。

主席: 本席提議散會。

Mr. GROMYKO (蘇聯): 主席, 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稍待兩分鐘, 俾便促請諸理事注意一不在議事日程上但甚值得注意之事項。本人並非提議吾人討論此事, 而僅欲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其注意而已。

主席: 本理事會對議事規則一向不作拘泥字面之解釋。依此, 在考慮英聯王國代表之散會提議以前, 本席將允許蘇聯代表發言。

Mr. GROMYKO (蘇聯): 本人願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進行工作時所遭遇之一項經驗。是項經驗證明希臘當局對該調查團團員及其代表未能保證其適當之工作環境。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述事實。

當蘇聯參加該調查團代表之專家顧問 Mr. Grauer 及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各國代表一行與希臘游擊隊某名將會晤後, 於數日前返抵希臘中部之 Trikkala 城時, 希臘地方當局宣稱該當局不能保證蘇聯代表及其同行各人之安全。於是蘇聯代表唯有訴諸雅典蘇聯大使館。蘇聯大使不得不出面調處, 並與希臘外交部長 Maximos 會談, 以便採取必要步驟。希臘當局之聲述謂蘇聯代表前往 Salonika 途中難保安全, 當與事實不符, 因該希臘當局嗣後復聲明彼等能保證蘇聯代表之安全, 且確曾以事實證明。

倘希臘當局不能保證參加該調查團各代表, 或至少某數代表之安全, 當然示明希臘政府非但未能遵行安全理事會促請關係政府與該調查團合作之決議, 且其行為實違背是項決議。此理頗為明顯。

此種情形絕不能容許存在。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及之, 希望本理事會採取適當措置, 以確保不致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本人亦

會向秘書長作必要之聲述, 深盼彼將採取在其權利下之一切措置, 以防此種情形之再度發生。

主席: 對蘇聯代表適纔所發表之聲述, 本席業予注意。本理事會將召集會議審議此事。

本理事會秘書已通知本席, 謂聯合國其他兩理事會定於星期三及星期四開會, 因此安全理事會將不便於該兩日中任何一日舉行會議, 吾人可於星期五上午開會, 討論前日本代管島嶼事項。然關於該事項之會議恐將歷時甚久故本席曾與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磋商, 承彼同意常規軍備委員會將於星期五上午開會, 以便本理事會於星期五午後三時開會。諸位對此會議時間是否同意?

Mr. GROMYKO (蘇聯): 本人願請主席確切說明星期五會議所將討論之問題。貴主席頃謂關於該問題之會議將歷時甚久, 亦請加以解釋。本人不明貴主席所指問題為何。

主席: 本席頃已述明, 本席所指者係前日本代管島嶼之問題。

吾人是否同意散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主席, 一程序問題。請問吾人今日討論之案件, 結果如何。換言之, 英聯王國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既經否決, 則該案件是否即以作銷結論, 抑應予留置議事日程上, 俟獲有能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滿意之提議或決議案草案時再行提出。

主席: 為答覆敘利亞代表之詢問, 本席願述明此案仍將留置議事日程上。本席依英聯王國代表之請求, 決定吾人現時散會。

Mr. GROMYKO (蘇聯): 本人認為英聯王國代表之請求不足構成充分理由, 據以作將該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上之結論。此將為不正確之結論。關於此問題安全理事會迄未獲致決議, 故本人不覺有將此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之理由。過去安全理事會曾討論若干問題而未能獲致成議。各該問題久懸不決, 乃不再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 或依正式詞語言之, 未列入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之事項中。故本人認為吾人並無任何理由, 以該問題繼續留置於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內。

主席：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如下：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屆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本席之決定全係根據英聯王國代表請求散會之提議。本席之責任為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規定，立時考慮請求散會之提議，但本席不從事規則拘泥字面之解釋，曾允許波蘭代表發言。波蘭代表曾提議撤回其所提之修正案。惟理事會對此各問題尚未有所決定之時，蘇聯代表復要求就其他事項發言。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席答覆敘利亞代表所發之問題時，僅能謂此事將留置於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內。倘此際理事會仍欲繼續討論，主席自不能加以阻止。主席當須留此，直至所有問題均依多數之願望獲告解決而後已。

Mr. GROMYKO (蘇聯)：鑒於本理事會對於此問題未能獲致實體決議，本人認為此問題不復列在議事日程上。除非本理事會決定必須將此問題保留，本人當認此問題已不復列在議事日程中。

主席：當本席以主席之資格解釋本席何以不得不將此事留置於議事日程內之時，本席忘記說明英聯王國代表於其提議散會時，曾稱渠擬就吾人之決議加以評述，並有所聲明，渠並曾要求於下次會議時為之。本席認為倘不允許英聯王國代表，或其他任何國家之代表，就理事會之決議加以評述，此當非主席從寬解釋議事規則之態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本人前聲明除將就此事加以評述外，且將有所建議。所謂建議者，即提出替代程序，此程序亦已經其他發言人示意。此事仍未終結，但此時吾人似不必發表其他演說。倘對此事之是否留置於

議事日程仍有懷疑，理事會當可就此作一表決。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代表團認為解決此項困難，唯一一簡易程序。如吾人了解無誤，貴主席曾依照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裁定此事項列在且應留置於本理事會之議事日程。暫行議事規則亦規定：倘任何代表團對貴主席之裁決有異議，則該代表團應動議表示不服。倘無任何代表團對主席之裁決動議表示不服，則本人認為主席之裁決仍屬有效。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其提出之任何問題或控訴應當獲致一項解決辦法，或採取最後決議。倘安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尤其為各常任理事，所接受之最後解決辦法，此並非謂安全理事會明日或俟後亦不能獲致此種解決辦法。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在理事會中提出之事項，除非已採取決議將該事項銷結，或已作一項決議，就該事項言為有效之決議外，當不能視為該事項已經最後決定。

故本人認為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將目下之事項銷結時，則此事項當然留置在議事日程。吾人不能設想此事項今日未予決定，則明日或將來亦不能獲得其他之解決辦法。故本人認為此事項仍應留置於議事日程。

Mr. LÓPEZ (哥倫比亞)：依照本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任何散會之動議應不加辯論立予決定。本人請予確定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曾提出本次會議散會之動議，若然，本人認為吾人當依照議事規則對散會之提議不加辯論立予決定。

主席：依哥倫比亞代表之提議，本席認為吾人當遵照議事規則之規定，不加辯論即行散會。倘各位同意，本理事會現即散會。

(午後二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